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林孝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本金餘額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